

查办刑事案件实用指南丛书

总主编 李文燕

查 办 走私犯罪案件 实 用 指 南

CHABAN
ZOUSI FANZUIANJIAN
SHIYONGZHINAN

◎莫开勤 编著



查办刑事案件实用指南丛书

总主编 李文燕

查办走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莫开勤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办走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莫开勤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1

(查办刑事案件实用指南丛书)

ISBN 978 - 7 - 81109 - 586 - 9

I. 查… II. 莫… III. 走私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245 号

查办走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CHABAN ZUOSI FANZUIANJIAN SHIYONGZHINAN

莫开勤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9.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2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586 - 9/D · 556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从 书 前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执法工作者要做好刑事执法工作，以切实履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神圣职责，就必须正确地掌握和运用刑事法律武器。当前，复杂的治安形势和繁重、艰巨的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越来越迫切地要求执法工作者不断提高自身的刑事执法水平。为了适应广大执法工作者更加深入地学习刑事法律的迫切需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部分刑事法律学者精心编写了这套融基本理论与实务操作、刑法知识与法律、法规资料于一体的“口袋工具书”：“查办刑事案件实用指南丛书”。

目前，市面上有关刑事法律的教科书、理论专著琳琅满目，案例分析、系列专题丛书比比皆是，但这些书大多是面向法学专业人士，而指导执法工作者应当如何正确刑事执法的书籍却不多见。为弥补此种不足，本套丛书将出发点定位于：针对与刑事执法工作密切相关的五大类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走私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毒品犯罪中的百余种犯罪，为广大执法工作者提供较为全面而又实用的刑事法律运用平台，使其在实务工作中能够正确适用刑事法律。为此，本套丛书紧扣上述

五大类犯罪中所含主要犯罪的“构成要件特征”、“认定与适用问题”及“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三个基本环节，紧密结合刑事执法实际，从实务操作的角度予以指导，尽可能地解决执法工作者执法过程中适用刑事法律时遇到的各种问题。

本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以问题解答的方式对各种犯罪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予以阐释，并力求解决诸如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既遂与未遂的认定、共同犯罪的认定以及罪数形态等刑事执法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将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操作规范紧密结合，并辅以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做到理论性强、实践性强和针对性强。此外，书中还附了对各种犯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为广大执法工作者在刑事执法过程中查找相关依据提供方便。

总之，本套丛书既是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普法读物，又是携带方便、查找快捷、针对实务操作的指导手册，同时还是一套阐述刑法基本理论，有利于提高刑法理论水平的小型全书。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执法工作者带来一定的益处。

本丛书共分为五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李文燕为总主编。各册编著者如下：

刘宇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查办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莫开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查办走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张冬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研究生）：《查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付立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硕士）：《查办侵犯公民权利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杨忠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查办毒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大量的新近科研成果，在此诚向有关作者致以谢忱。由于受书稿的篇幅和作者精力及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出现疏漏，在此衷心地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李文燕

2006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走私罪概述	(1)
1. 什么是走私罪	(1)
2. 走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什么	(4)
3. 走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哪些行为	(5)
4. 走私罪的主体是什么	(5)
5. 走私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5)
6. 如何认定走私故意	(5)
7. 如何认定间接走私与海上走私	(12)
8. 如何认定和处理共同走私犯罪	(17)
9. 如何认定单位走私犯罪	(21)
10. 如何认定单位走私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1)
11. 原走私犯罪单位不再存在的， 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22)
12. 武装掩护走私的行为如何处理	(23)
13. 抗拒缉私行为如何处理	(24)
14. 如何认定单位走私犯罪案件的自首	(24)
附：走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25)
第二章 走私武器、弹药罪	(38)
15. 什么是走私武器、弹药罪	(38)

16. 走私武器、弹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 犯罪对象是什么	(38)
17. 如何把握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客观特征	(40)
18.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主体是什么	(43)
19. 走私武器、弹药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43)
20. 如何把握走私武器、弹药案件的立案标准	(44)
21. 如何区分走私武器、弹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 (44)
22. 如何区分走私武器、弹药罪与非法制造、买卖、 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界限 (46)
23. 区分走私武器、弹药罪与危害国家 安全罪的关键是什么	(50)
24. 如何区分走私武器、弹药罪与武装叛乱、 暴乱罪的界限	(50)
25. 如何区分走私武器、弹药罪与资助危害国家 安全犯罪活动罪的界限	(51)
26. 如何区分走私武器、弹药罪与资敌罪的界限	… (52)
27. 如何区分走私武器、弹药罪与非法持有、 私藏枪支、弹药罪的界限	(52)
28. 对走私武器、弹药罪如何处罚	(53)
附：走私武器、弹药罪定罪量刑的 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55)
第三章 走私核材料罪	(58)
29. 什么是走私核材料罪	(58)
30. 走私核材料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 犯罪对象是什么	(58)
31. 如何把握走私核材料罪的客观特征	(60)
32. 走私核材料罪的主体是什么 (62)

33. 走私核材料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62)
34. 如何把握走私核材料案件的立案标准	(62)
35. 如何区分走私核材料罪与非罪的界限	(62)
36. 如何区分走私核材料罪与非法制造、买卖、 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的界限	(63)
37. 如何区分走私核材料罪与走私武器、 弹药罪的界限	(65)
38. 对走私核材料罪如何处罚	(66)
附：走私核材料罪定罪量刑的 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67)
第四章 走私假币罪	(69)
39. 什么是走私假币罪	(69)
40. 走私假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 犯罪对象是什么	(69)
41. 如何把握走私假币罪的客观方面	(71)
42. 走私假币罪的主体是什么	(73)
43. 走私假币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73)
44. 如何把握走私假币案件的立案标准	(73)
45. 如何区分走私假币罪与非罪的界限	(73)
46. 如何区分走私假币罪与伪造货币罪的界限	(76)
47. 如何区分走私假币罪与出售、购买、 运输假币罪的界限	(77)
48. 如何区分走私假币罪与持有、 使用假币罪的界限	(80)
49. 对走私假币罪如何处罚	(81)
附：走私假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82)

第五章 走私文物罪 (84)

- 50. 什么是走私文物罪 (84)
- 51. 走私文物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
 犯罪对象是什么 (84)
- 52. 如何把握走私文物罪的客观方面 (90)
- 53. 走私文物罪的主体是什么 (94)
- 54. 如何认定走私文物罪的主观特征 (94)
- 55. 如何把握走私文物案件的立案标准 (95)
- 56. 如何区分走私文物罪与非罪的界限 (95)
- 57. 如何区分走私文物罪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
 赠送珍贵文物罪的界限 (97)
- 58. 如何区分走私文物罪与倒卖文物罪的区别 (98)
- 59. 如何区分走私文物罪与非法出售、
 私赠文物藏品罪的界限 (98)
- 60. 盗窃文物后又走私出境的行为如何处理 (99)
- 61. 倒卖文物后又帮助将文物走私出境的
 行为如何处理 (100)
- 62. 教唆别人盗窃文物后进行收购并将文物
 走私出境的行为如何处理 (101)
- 63. 对走私文物罪如何处罚 (102)
- 附：走私文物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03)

第六章 走私贵重金属罪 (105)

- 64. 什么是走私贵重金属罪 (105)
- 65. 走私贵重金属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
 犯罪对象是什么 (105)
- 66. 如何把握走私贵重金属罪的客观特征 (107)
- 67. 走私贵重金属罪的主体是什么 (110)

68. 走私贵重金属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110)
69. 如何把握走私贵重金属案件的立案标准	(110)
70. 如何区分走私贵重金属罪与非罪的界限	(110)
71. 如何区分走私贵重金属罪与 走私文物罪的界限	(112)
72. 对走私贵重金属罪如何处罚	(112)
附：走私贵重金属罪定罪量刑的 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14)
第七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16)
73. 什么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16)
74.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侵犯的 直接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什么	(116)
75. 如何把握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 客观特征	(120)
76.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 主体是什么	(123)
77.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 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124)
78. 如何把握走私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件的 立案标准	(124)
79. 如何区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与 非罪的界限	(125)
80. 如何区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与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罪的界限	(127)

81. 如何区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界限 (128)
82.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又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的行为如何处理 (129)
83.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又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如何处理 (129)
84. 对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如何处罚 ... (131)
附：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33)
- 第八章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59)**
85. 什么是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59)
86.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什么 (159)
87. 如何把握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客观特征 (160)
88.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主体是什么 (162)
89.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162)
90. 如何把握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案件的立案标准 (163)
91. 如何区分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163)
92. 如何区分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与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界限 ... (164)

93. 如何区分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与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 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界限	(165)
94. 对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如何处罚 ...	(166)
附：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定罪量刑的 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67)
第九章 走私淫秽物品罪	(180)
95. 什么是走私淫秽物品罪	(180)
96. 走私淫秽物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 犯罪对象是什么	(180)
97. 如何把握走私淫秽物品罪的客观特征	(184)
98.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主体是什么	(186)
99. 如何把握走私淫秽物品罪的主观特征	(187)
100. 如何把握走私淫秽物品案件的立案标准	(188)
101. 如何区分走私淫秽物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189)
102. 如何区分走私淫秽物品罪与制作、复制、 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界限	(196)
103. 如何区分走私淫秽物品罪与 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界限	(199)
104. 如何区分传播淫秽物品罪与组织播放 淫秽音像制品罪的界限	(200)
105. 如何认定走私淫秽物品罪的一罪与数罪	(201)
106. 对走私淫秽物品罪如何处罚	(202)
附：走私淫秽物品罪定罪量刑的 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203)
第十章 走私固体废物罪	(206)
107. 什么是走私废物罪	(206)

108. 《刑法修正案（四）》为什么要增设走私废物罪	(206)
109. 走私废物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什么	(209)
110. 如何把握走私废物罪的客观特征	(211)
111. 走私废物罪的主体是什么	(214)
112. 走私废物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215)
113. 如何把握走私废物案件的立案标准	(215)
114. 如何区分走私废物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215)
115. 如何区分走私废物罪与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界限	(217)
116. 如何区分走私废物罪与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界限	(218)
117. 对走私废物罪如何处罚	(218)
附：走私废物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	(220)
第十一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43)
118. 什么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43)
119.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什么	(243)
120. 如何把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客观特征	(247)
121. 如何认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主体	(259)
122.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261)
123. 如何把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的立案标准	(262)
124. 如何区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262)

- 125. 如何区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
走私文物罪的界限 (265)
- 126. 如何区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
走私贵重金属罪的界限 (265)
- 127. 如何区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走私珍稀
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界限 (266)
- 128. 如何区分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界限 (267)
- 129. 对发生在刑法修订前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的
行为如何处理 (268)
- 130. 对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如何处罚 (269)
- 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量刑的
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271)

第一章 走私罪概述

1. 什么是走私罪

走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

我国刑法对走私罪的规定经历了从个罪到类罪的变化。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用3个条文对走私罪作了规定。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外贸体制改革的发展，走私活动日益泛滥。同时，在司法实践中还出现了许多新的走私情况，如单位进行走私；擅自将保税、特定减免税货物、物品在国内销售；直接向走私分子购买走私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者其他物品而没有合法证明，等等。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3月8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已失效）提高了走私罪的量刑幅度，体现了对走私犯罪活动从重打击的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1月22日通过的《海关法》中，首次对走私犯罪的各种类型分别作了具体规定，并补充了准走私（间接走私）犯罪以及单位可以构成走私罪主体的内容，突破了我国刑法关于犯罪主体的传统立法例，开我国单位犯罪立法之先河。但是，由于《海关法》是以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的形式对1979年刑法规定的走私罪进行具体化和补

充，这对我国传统的刑法体系冲击较大，不利于保障刑法体系的完整性。此外，《海关法》的上述规定对走私罪的情节规定得仍比较原则，而且并未就不同的走私类型规定不同的法定刑，适用起来仍较为困难。因此，在研究、总结走私犯罪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8年1月21日又通过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已失效，本章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不仅明确了走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以及具体的量刑幅度，而且针对走私不同性质的货物、物品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档次，体现了区别对待的原则。同时，《补充规定》还对单位走私、间接走私、变相走私、走私共犯、武装走私等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为正确认定、处理走私犯罪案件，保护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免遭破坏，维护国家主权和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是，《补充规定》的上述规定仍存在较大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走私罪仍作为一个具体的、单一的罪名被保留下来，因此，一旦行为人同时走私多种不同性质的货物、物品，且均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时，将难以处理。因为如果实行数罪并罚，显然于法无据，而按一罪处理则不仅可能会放纵犯罪分子，而且还存在应该适用哪一条款的法定量刑幅度的难题。（2）核材料一旦被非法使用所可能造成的危害，与武器、弹药相比只大不小，珍稀植物与珍贵动物之应受保护程度也大致相当。我国作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不扩散核武器公约》、《核安全公约》等有关国际公约的参加国，对走私核材料行为进行惩治是我国应尽的国际义务。此外，在实践中，走私核材料案件在国外已屡有发生且今后将愈加突出，而走私珍稀植物行为在我国更不罕见。但是，《补充规定》并未把核材料和珍稀植物同武器、弹药及珍贵动物一样规定为走私罪的对象，其不足是显而易见的。

针对以上情况，修订后的刑法在《补充规定》的基础上对